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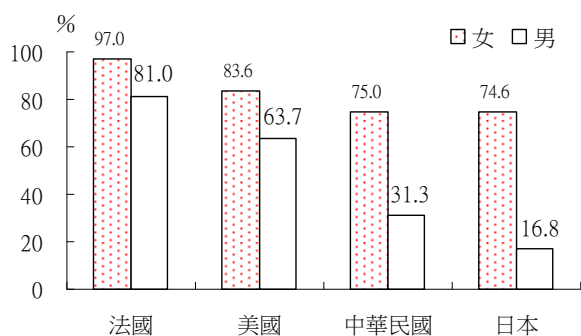
工作與家庭

增進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和諧，除穩定家庭經濟來源，減少兒童教養問題，亦有助於社會保障制度之穩定性及生育率之提高。本文主要說明兩性工作與家務分工情形，工作與家庭生活產生衝突之影響，以及相關友善家庭措施。

一、兩性工作與家務分工

國內父母親要求子女做家事之風氣不若國外盛行，且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影響，兩性家務分工不均。2004 年我國男性家務參與率 31.3%，遠低於法國及美國，高於日本；我國女性家務參與率 75.0%，亦較法、美為低，略高於日本；顯示歐美兩性家事參與程度高於亞洲；各國女性家務參與率均高於男性，以我國及日本兩性之差距較明顯，分別為 43.7 及 57.8 個百分點。

2004 年 15 歲以上人口家務參與率



資料來源：Eurostat、BL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1. 美國家務參與率係指做家事，我國指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法國則再包括採購生活用品。
2. 法國為 1999 年、美國及日本為 2006 年。

在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的時間方面，我國女性平均每日花費 2.4 小時，低於法國 3.6 小時（其中準備餐食 1.1 小時）、日本 3.2 小時及美國 2.9 小時；主要國家女性操持家務時數均高於男性，其中以日本女性為男性之 8.0 倍為甚，我國為 4.8 倍，另法國為 2.0 倍，美國僅 1.7 倍。

2004 年 15 歲以上人口操持家務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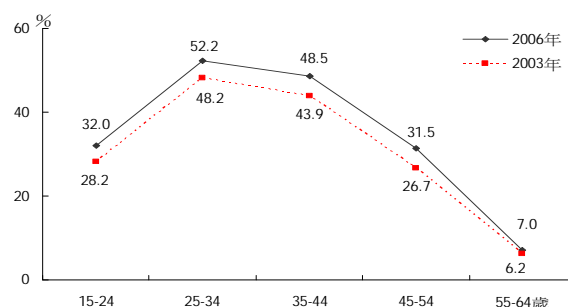
	單位：時/日		
	女性	男性	女性/男性
法國	3.6	1.8	2.0
日本	3.2	0.4	8.0
美國	2.9	1.7	1.7
中華民國	2.4	0.5	4.8

資料來源：Eurostat、BL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1. 家務時數係指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之全體平均。

2. 法國為 1999 年、美國及日本為 2006 年。

國內女性隨教育程度及自主意識提升，勞動參與率逐年成長，雙薪家庭比率亦較以往增加。2006 年我國已婚有偶女性家庭中雙薪比率 37.0%，較 2003 年增 2.7 個百分點，其中 25-34 歲之比率 52.2% 最高，35-44 歲 48.5% 次之，且各年齡層比率均較 2003 年增加，顯示夫妻共同負擔家庭經濟漸趨普遍。

已婚有偶女性家庭中雙薪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

至於每日工作時數則以男性較高，除法國（自 2000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修正為每週 35 小時）男性工作不滿 6 小時以外，我國、日本及美國男性皆超過 8 小時，惟兩性在工作時數上的差距不若操持家務時間顯著，女性工作時數約為男性之 0.8 - 0.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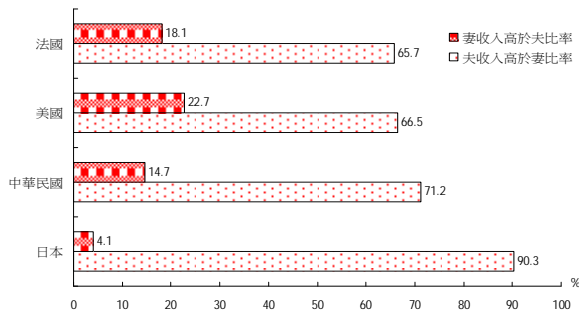
2004 年 15 歲以上就業者工作時數

	單位：時/日		
	女性	男性	女性/男性
法國	4.5	5.7	0.8
日本	7.1	8.8	0.8
美國	7.1	8.0	0.9
中華民國	7.9	8.4	0.9

資料來源：Eurostat、BL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法國為 1999 年、美國及日本為 2006 年。

另 2002 年國際社會調查(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結果顯示，我國家庭中先生收入較妻子高者占 71.2%，高於美國 66.5%、法國 65.7%，遠低於日本 90.3%，各國家庭先生收入高於妻子之情形普遍。

2002 年主要國家夫、妻收入較高者比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附註：女性受訪者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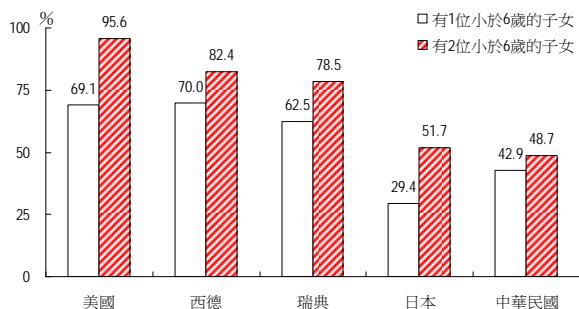
二、工作與家庭生活衝突之探討

在兩性投入工作時間差距不大，而先生收入普遍高於妻子的情形下，面對工作與家庭之抉擇時，由妻子放棄工作的機會成本較低，故以下有關工作與家庭生活衝突之探討以女性為主。

(一) 時間壓力

因家庭組織形態與戶量多寡不同，我國家庭戶量平均約 3.4 人，較美國 2.6 人及歐盟 2.5 人高，家事有較多人分攤，致婦女面臨家務處理之壓力不若歐美國家婦女緊迫。

2002 年女性同意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家事比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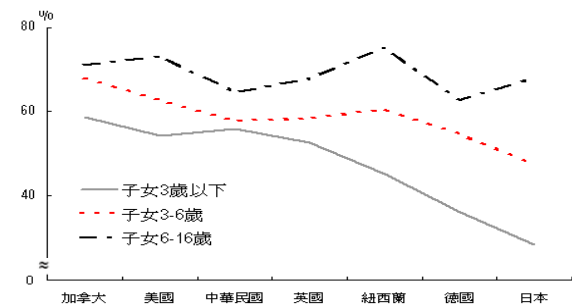
2002 年我國女性有 1 位 6 歲以下子女者認為家

事還未完成時間即告用罄之比率 42.9%，日本為 29.4%，而瑞典等國約為 6-7 成；家中 6 歲以下子女數為 2 個時，各國女性時間不夠用之比率相對提高，瑞典等國增為 8 成，美國更達 9 成 6。顯示多數女性因時間有限，當需照顧之子女增加，面臨心有餘而力不足、蠟燭兩頭燒之困境更為嚴重。

(二) 子女三歲以下時衝突尤盛

在兩性平權的世界潮流下，為使女性就業不受生育影響且兼顧幼兒健全成長，先進國家皆法令明定生育婦女的就業權益；如德國婦女除有 14 週留職且支薪 100% 的產假，另子女 3 歲以前得請 3 年育嬰假（雙親），每月可支領補助最高 300 歐元；加拿大在育嬰假期間則可支五成薪左右，將家庭面臨的經濟與照護壓力，逐步於社會保障系統內強化落實。

2005 年有子女婦女就業率—按子女年齡分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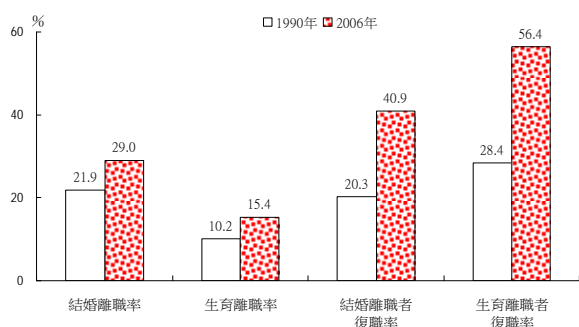
附註：加拿大及日本為 2001 年，我國為 2006 年。

有子女婦女之就業率與子女年齡高低息息相關。2006 年我國女性有 3 歲以下幼子之就業率為 56.0%，至子女入學後（大於 6 歲），就業率回升為 64.6%，增加 8.6 個百分點；加、美、英等工業國家亦有相似走勢。惟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婦女就業率與有 6 至 16 歲子女之就業率差距以我國差幅 8.6 個百分點較小，遠低於日本的 39.6 個百分點、德國的 26.6 個百分點，其間差幅主要受各國家庭互助分工、社會保障制度強弱及復職難易等社會因素影響。

就我國婦女因結婚、生育之離、復職資料觀察，90 年代我國女性因結婚而離職者約 2 成，因生育而離職者約 1 成，至 2006 年前者增至 3 成，後者則增

至 1 成 5；離職後的復職情況，因結婚而離職者復職率從 1990 年 20.3% 增至 2006 年 40.9%，生育而離職者亦自 28.4% 增為 56.4%，復職率上升，顯示婚育對勞動市場衝擊漸趨式微。

15 -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生育離職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 生育率與就業率

多數 OECD 國家在長期致力推動家庭與工作和諧政策後，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間已由 80 年代負向關係轉為正向，惟亞洲國家如日本、南韓及我國，依然呈負向關係。近 20 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45.3% 增為 46.7%，總生育率則自 1.8 人降至 1.4 人。

1985-2005 年主要國家總生育率與女性就業率

		1985-1990年	1990-1995年	1995-2000年	2000-2005年
美國	總生育率	1.92	2.03	1.99	2.04
	女性勞參率	67.6	70.2	72.3	72.1
法國	總生育率	1.81	1.71	1.76	1.88
	女性勞參率	56.8	58.6	60.8	62.8
德國	總生育率	1.43	1.31	1.34	1.35
	女性勞參率	53.8	60.3	62.5	64.9
日本	總生育率	1.66	1.49	1.39	1.29
	女性勞參率	58.0	61.6	63.3	64.2
中華民國	總生育率	1.76	1.76	1.67	1.37
	女性勞參率	45.3	44.8	45.7	46.7
南韓	總生育率	1.60	1.70	1.51	1.24
	女性勞參率	50.4	51.9	53.8	56.2

資料來源：OECD、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三、友善家庭相關措施

工作時間長短在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中，扮演

舉足輕重的角色，提供友善家庭(family-friendly)的工作環境為各國社會政策的發展方向。

(一) 國內現況

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與主要國家相當。休假方面，我國休假日數為 7-30 日不等，隨工作年資而異，日本及南韓亦採彈性調整。

主要國家工時及休假日數

	法定最高/正常工時	法定最低休假日數	國定假日
英國	48/...	20	8
德國	48/...	20	9
美國	.../40	...	10
中華民國	48/40	7-30	10
法國	48/35	25	11
南韓	40/...	8-20	14
日本	.../40	10-20	15

資料來源：ILO、OEC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附註：美國勞基法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 未規定勞工休假日數，惟實務上隨工作年資增加。我國及南韓休假日數係指工作滿 1 年，日本則指滿半年，其餘國家則無相關限制。

為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女性就業，我國政府於 2002 年 3 月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7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產假及其配偶陪產假之比率分別為 95.7% 及 46.6%，均較 2002 年增加 17.6 個

事業單位提供育兒相關福利比率

項目別		2002 年	2007 年	變動率
假別	產假	78.1	95.7	17.6
	流產假	41.6	46.8	5.2
	陪產假	29.0	46.6	17.6
	家庭照顧假	34.0	43.1	9.1
育嬰福利	留職停薪	38.9	52.6	13.7
	調整工時	23.0	30.8	7.8
	提供托兒設施	36.3	41.6	5.3
	設置哺乳室	2.4	6.4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附註：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

百分點，提供每年 7 天的家庭照顧假占 43.1%，亦增 9.1 個百分點。

育嬰福利方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的事業單位比率已逾 5 成，又其中 6 成以上企業承諾恢復其原來的職位；30.8% 的企業願意減少員工的工時或彈性調整其上下班時間，以利其照顧 3 歲以下子女。

在實際利用情形方面，2007 年國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共計 5,024 人，較 2002 年增 59.5%，其中以勞保身分申請者為主（占 66.0%），惟申請人數僅占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件數的 3.1%。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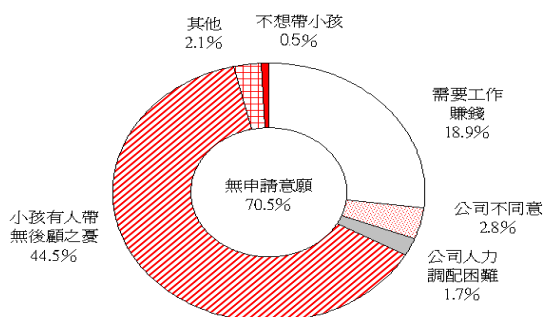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2002 年	2007 年	變動率
總計	3,150	5,024	59.5
公保身分	1,910	1,667	-12.7
勞保身分	1,219	3,314	171.9
軍保身分	21	43	104.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依勞委會針對女性勞工所作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僅 29.5%，因小孩有他人照顧而無申請意願者占 44.5%，另因經濟因素需要工作者則占 18.9%。

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之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 他山之石

歐美國家在 25 年間(1980-2005)成功的透過友善家庭政策締造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同步成長的成果。首先，多數先進國家的產假約 14 週，德、日、

比等國對多胞胎又再增加 2-9 週不等；為鼓勵男性分擔照料子女責任、避免雇主不願意投資女性員工，挪威、冰島、義大利規定育嬰假中父親須使用的週數；另部分國家對領養的父母一樣提供育嬰假，而身心障礙嬰兒的父母則有更長的育嬰假；生育家庭普遍享有減稅優惠。

我國因保障制度甫起步，育嬰假利用情形不若先進國家普遍，未來隨著兩性平等、托育及社會保障制度逐步落實，家庭與工作將日趨平衡。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04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時間運用。
2. 行政院主計處，20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3. 行政院主計處，200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 年，婦女勞動統計。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統計資料庫。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8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對於促進女性就業及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已漸顯成效」新聞稿。
7.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6 年，時間運用及休閒活動調查。
8. German Social Science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GESIS),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2002, Family and Changing Gender Roles III .
9. OECD, 2007,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10. ILO, National Labour Law Profile: Republic of Korea (South Korea).
11. Eurostat Yearbook, 2008,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database.
12. Eurostat, 2006, Statistics in focus—How is the time of women and men distributed in Europe.
13.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3, Time use at different stage of life.
14.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06, American Time Use Survey.
15. 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06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
16.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INSEE), France.
http://www.insee.fr/fr/home/home_page.asp